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中信保诚-四川港投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或“我司”）向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发行“中信保诚-四川港投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15日，中信保诚资管向中信保诚人寿发行“中信保诚-四川港投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四川港投产品”），募集金额10,000,000元，并于12月15日完成交易确认。本次发行四川港投产品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产品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川港投产品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融资主体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或“融资主体”），期限为10年（双方含权，第七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债权计划提前全部终止）。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开发建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支出，其中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的投资资金金额不超过投资资金余额的4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信保诚人寿，持有我司100%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黎康忠（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8 日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四川港投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15%，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四川港投产品的管理费按产品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15% 年费率计提。投资计划每个计息期应收取的管理费 = $\sum$ （各笔投资资金本金余额 × 管理费率 ÷ 360 × 融资主体在该计息期占用各笔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笔认购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并开始计算管理费，履行期限为 10 年（双方含权，第七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债权计划提前全部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我司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由产品管理委员会审批。本次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信保诚资管产品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 2022 年第 14 次（总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四川港投产品的议案，以 2022 年第 15 次（总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港投产品进行要素变更的议案。

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于当季结束后三十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